

## 弱勢族群假牙補助費用補助計畫

### 壹、背景說明

案緣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六屆第6次會議，委員提案：「請將提早老化的身心障礙者納入享有假牙補助」，並於會中表示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缺乏足夠之口腔健康照護知能，且其他縣市有提供相關補助，希望本市亦能比照辦理，並經該會議列入決議事項並續管。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12年12月21日第7屆第2次會議決議：「請衛生局研議55歲以上各類別身障者的人數及經費需求。」

由於本市市民踴躍申請老人假牙補助，老人假牙篩檢期由3月1日起，每年皆會提早額滿，115年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已於3月7日額滿截止；綜上，為落實市長政見，避免影響原先補助對象權益，關於本市中低收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費用補助計畫，擬申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。

### 貳、計畫實施內容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年滿55歲以上，未滿65歲之低收、中低收市民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符合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分1-8類，各類別及各障礙等級別身障者)，須設籍本市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115年補助項目調整為1.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。2.上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。3.下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。每人補助上限4萬4千元。

### 參、執行內容

- 一、開辦日期：本計畫預計於115年4月1日開辦至額滿為止，民眾須先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口腔狀況篩檢，再由院所協助民眾向

本局提出申請，資料審核通過後本局將寄發合格裝置單給民眾，民眾持合格裝置單至合約醫療院所裝置假牙；民眾須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裝置及核核作業。

二、篩檢地點：高雄市立民生、聯合、大同、小港、旗津、鳳山及岡山等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/牙科部/牙科門診部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根源牙醫診所、林己鳴牙醫診所、洪琨淙牙醫診所、尼布恩牙醫診所、豪美牙醫診所、華成牙醫診所、民忠牙醫診所、新和牙醫診所、德藝牙醫診所、那瑪夏醫療站、甲仙醫療站、六龜醫療站、杉林醫療站、前鎮區衛生所。

三、民眾前往篩檢前，請先電洽篩檢單位確認篩檢時間(名冊及聯絡電話如附件)。

#### **肆、 預期目標**

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口腔保健、營養需求等醫療費用，對於經濟相對弱勢的市民或其家屬是一筆負擔，期藉由裝置假牙費用之補助，讓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之市民，提升口腔健康品質。